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文件

苏高新办〔2020〕92号

区党政办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资助企业职工 开展学历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综保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室局，各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管委会（区政府）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苏州高新区关于资助企业职工开展学历提升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2020年5月22日

苏州高新区关于资助企业职工开展 学历提升的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人才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优势，加快推进高新区跨越发展、大步进位，鼓励高新区企业开展职工学历提升教育，现制定《苏州高新区关于资助企业职工开展学历提升的实施办法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申领条件

区内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提升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人社局”）申请资助：

1. 参加学历提升职工就读高校为区人社局合作高校（学历提升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，属于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教育）。区人社局定期公布相关合作高校及专业目录；
2. 企业建有职工学历提升相关制度，有明确支持举措；
3. 职工学历提升申报备案时已在备案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，根据学制安排如期毕业获证，申报资助时仍在备案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本科学历提升资助标准为每人3000元，研究生学历提升资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1. 备案

企业按照区人社局合作高校及专业目录开展学历提升备案，提交以下资料：企业支持职工学历提升制度、职工入学录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、《苏州高新区企业职工学历提升备案表》。

2. 开展学历提升教育

企业职工开展学历提升学习，并根据学制安排如期毕业获证。

3. 资助申请及审核发放

学历提升费用由职工本人或企业先行承担，学业完成取得毕业证书之后一年内由备案企业向区人社局申请资助，提供以下材料：学校开具的学费正式收据、毕业证书、学历验证报告及《苏州高新区企业职工学历提升资助申请表》。区人社局审核公示后按照“谁出资、资助谁”原则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办法中学历提升资助与高新区被征地农民（含农村劳动力）学历教育补贴等不重复享受；

2. 本办法资助所需资金列入区人才专项经费预算予以安排。当年申请备案人数超过年度计划的，延期列入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备案；

3. 本办法相关政策实施周期三年，政策内容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